

附件 1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13〕175号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民政部门、殡葬服务单位和广大殡葬干部职工锐意进取、奋发有为，在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、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、推行惠民殡葬政策、倡导推广生态殡葬、保障安全文明祭扫、弘扬先进殡葬文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，取得了可喜成绩。为树立榜样、激励先进，进一步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，民政部决定开展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名称和范围

（一）表彰名称。

表彰名称分别为“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”和“全国殡葬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（二）表彰范围。

15
1

1. 殡仪馆、火葬场、公墓、骨灰堂、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单位；省、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内设机构、所属殡葬管理事业单位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所属殡葬管理事业单位。

2. 直接从事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“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”条件。

1. 殡葬服务单位。

(1) 服务理念先进，服务程序规范，服务质量好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(2) 严格落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，所提供的殡葬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群众多层次、个性化的丧葬需求。

(3) 严格执行殡葬服务公开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殡葬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。

(4) 积极开展行风建设，注重便民利民，拓展服务内容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。

(5) 工作环境整洁优美，设施设备人文环保，在节能减排、绿色殡葬等方面有创新。

(6)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并能够严格执行；领导班子团结敬业，职工满意度高。

(7) 连续五年以上没有发生责任事故。

2. 殡葬管理单位。

(1) 认真贯彻各项殡葬工作方针、政策，积极推行殡葬改革，成绩突出。

(2) 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，在殡葬改革、管理、执法、服务等方面有创新。

(3) 殡葬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大。

(4)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力度大、措施实，有效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。

(5) 加强生态节地型公益性公墓建设，推广生态节地葬式葬法，促进殡葬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。

(6) 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体系完善，实现政事（企）分开、管办分离。

(7) 积极宣传殡葬改革，弘扬先进殡葬文化，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。建立健全清明节工作机制，保障群众安全文明祭扫。

(二) “全国殡葬工作先进个人”条件。

1. 政治素质好，业务能力强，作风优良，清正廉洁。

2. 热爱殡葬事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办事，工作积极努力，有创新精神。

3. 专业知识和技能出众，在推进殡葬改革、加强殡葬管理、提供殡葬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17.

4. 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或者感人事迹，得到群众充分认可和广泛好评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按照激励先进、侧重基层、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名额分配，计划表彰先进集体 200 个左右、先进个人 300 名左右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，由民政部按照各地殡葬服务和管理机构数、殡葬职工数和殡葬工作绩效等指标分别设置权重，综合评价确定（《表彰名额分配表》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要求，结合近 3 年来殡葬工作情况，确定本地区的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，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民政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审核盖章后，于 6 月 20 日前由省级民政厅（局）统一报民政部。

（二）候选名单中基层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60%，先进个人应向长期从事殡葬工作的干部职工倾斜。

（三）报送候选名单时，请一并提交《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和《全国殡葬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填报的申报表要求内容真实，填写规范，印章齐全。

附件：1. 表彰名额分配表

2.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3.全国殡葬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

联系人：民政部社会事务司 刘 珺 付 华

联系电话：010—58123273 010—58123264

传 真：010—58123274

附件 1:

表彰名额分配表

省 份	先进集体名额	先进个人名额
北京	5	8
天津	5	7
河北	7	11
山西	4	7
内蒙古	7	8
辽宁	8	12
吉林	5	8
黑龙江	7	10
上海	6	9
江苏	10	13
浙江	10	13
安徽	7	11
福建	8	12
江西	7	9
山东	7	12
河南	8	12
湖北	7	11
湖南	9	12
广东	11	15
广西	5	10
海南	2	4
重庆	5	7
四川	7	12
贵州	5	10
云南	5	10
西藏	2	3
陕西	6	10
甘肃	5	8
青海	2	4
宁夏	2	4
新疆	5	6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1	2

附件 2:

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集体名称			
集体地址		邮编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			

[Empty box for content]

主管单位推荐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民政厅(局)/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审核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民政部审批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22
1

附件 3:

全国殡葬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
何时从事本行业		技术职称			
所在单位名称					
主要事迹					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3年5月24日印发

附件 2:

上海市表彰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先进集体名额	先进个人名额
市殡葬管理处	/	1
✓浦东新区民政局	李... 38583795 35583098 1	1
✓闵行区民政局	64924131 张... 2份 /	1
✓宝山区民政局	56494690 56122705 1	/
✓嘉定区民政局	1	1
✓金山区民政局	57922393 /	1
✓松江区民政局	13661852181 顾凤... /	1
✓青浦区民政局	1	1
✓奉贤区民政局	57100781 曹... 1	/
✓崇明县民政局	/	1
✓市殡葬服务中心	1	1